

# 第5章 劳务

随着中国政府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采取了有效的防控措施,并且采取了减免企业税金及社会保险费负担等一系列稳定劳动关系、保证就业的措施,现地企业在2020年春季后大多逐步恢复至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全国的就业形势相较于2020年初有所好转,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市场带来的冲击及不利影响,以及不时在局地出现疫情的小规模爆发,劳动关系中仍面临诸多难点问题,雇佣关系不稳定的问题依旧严峻。

与此同时,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中国政府逐步调整了外国人出入境及停留管理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部分必要人员入境中国,但签证发放条件及入境后的隔离措施仍然十分严苛。

## 2020年以来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 延长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期限

2020年2月2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规定了自2020年2月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免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险”)以及免缴三险的期限。为进一步帮助企业减轻经济负担,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0年6月22日又印发了《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提出了:①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②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③湖北省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继续执行到2020年6月底。④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继续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⑤各省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等一系列措施。相较于11号文的阶段性减免政策,49号文的延长政策实施期限更长,不仅大幅减轻企业的社保缴费负担,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的低收入企业职工以及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从中受益。

### 稳岗补贴的失业保险返还标准提高

为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保持就业局势稳定,人社部、财政部于2020年5月9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提出要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

最高可提至企业及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政府部门提高稳岗补贴返还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的生存压力,提升了稳岗补贴为企业减负稳岗的作用。

### 住房公积金实现跨省通办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提出到2020年底前,实现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3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到2021年底前,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5项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该政策实施后,员工在异地办理公积金贷款手续时所需的材料将无需回到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的主管机关办理,员工在缴存地以外的其他城市购房,且符合缴存地购房提取条件,可在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申请提取,有望为那些因转职或出差等在异地工作的员工减少顾虑,提供更多的手续便利。

### 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

2020年9月23日,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的公告》,对2020年3月26日外交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暂时停止持有有效中国签证、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的公告》部分政策进行了调整,明确自2020年9月28日0时起,允许持有有效中国工作类、私人事务类和团聚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如外国人持有的上述三类居留许可于2020年3月28日0时后过期,持有人在来华事由不变的情况下,可凭过期居留许可和有关材料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办相应签证入境。对于尚未调整的部分,仍需要按照3月26日发布的公告执行。另外,外国人入境后的隔离规定逐步严格化,由最初的14天居家隔离变更为14天集中隔离,之后又变更为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部分地方政府在此基础上又额外增加了7天健康监测的要求。根据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外国人入境许可措施及入境后的隔离规定均可能随时进行调整,有必要对最新的政策保持密切关注。

## 2021年的展望

### 希望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或尽快出台替代措施

2014年11月6日,人社部、财政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指出,稳岗补贴政策执行到2020年底。截止至目前,政府部门并未出台相应的文件表示继续执行稳岗补贴政策。2020年因疫情的影响,劳资关系面临较大挑战,为减少失业、促进就业,稳定岗位,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具有其十分重要的必要性及紧迫性,希望能够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或尽快出台其他的替代措施,助力企业正常运转。

### 期待外国人入境政策尽快恢复正常

根据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的公告》这一最新政策,除去文件中规定的三类人员外,持其他类型的签证和居留许可(外交、公务等签证除外)仍无法入境中国,无法满足国际间正常的人员移动和交流需求,期待外国人入境政策尽快恢复正常。

### 期待中日两国间商务人士往来的“快捷通道”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2020年11月,中日两国政府就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建立便利双边商务等必要人员往来的“快捷通道”达成共识,两国外长于11月24日对此进行了确认,并共同对外宣布。期待中国政府能够尽快制定、出台有助于减轻日本来华人士检测及隔离负担的便利化措施。

## <建议>

###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 ①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外籍人员入境及来华工作所需办理的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等行政手续均受到了新的影响,我们希望作为主管部门的外国专家局及公安机关能够作出以下几点改善:
  - 目前,前往中国赴任前需要取得目的地所在省、市、自治区的外事办公室或商务部门出具的“邀请函”,外交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的通知中将出具对象限定为“从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等活动及基于人道主义的紧急情况”。但是,部分日资企业员工仍然未能取得“邀请函”而无法来华赴任,希望能够妥善执行本项政策并减少各个地方的执行差异。此外,希望能够加快入境前的签证办理速度。
  - 除了部分地区已经推出的“一站式”服务窗口或一网通办服务平台,还有部分地区的行政机关在办理工作许可证的新办、延期、注销等环节,通过提交全程网上办理“承诺书”的方式,尽可能地减少申请人员前往窗口的次数,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这些改革措施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适用,让更多的外籍人士享受到这种便利和好处。
  - 希望进一步优化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各项

行政手续的流程,特别是需要留存外籍人员护照原件的行政手续(例如居留许可的申办、延期、注销等)中尽量减少护照原件的留存时间。并且简化所需提交的各项材料,例如外籍人员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承诺的方式代替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学历证明等文件。

- ②希望各地的公安机关尽快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中的“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这一规定,延长工作类居留许可的有效期限,减少外籍人士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申请次数。
  - ③不同地区的外国专家局和公安机关在审批程序、文件要求、审理时限等方面并不完全一致,希望统一各个地区的执行标准。对于外籍人员在中国国内不同地区间调动的情况,希望能够对与此有关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采取简易变更的办理方式。
  - ④为方便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的出行和生活,希望公安机关能够发行可以在中国境内预约购票、开设银行账户等的卡片式身份证件。
  - ⑤按照规定,新任常驻人员在新开设银行账户时必须出具居留许可,往往需要1个月左右的时间才能够完成开户。对此,希望做出以下改进:
    - 如果新任常驻人员已获得工作许可通知且持Z签证入境,这已经能证明其常驻、居留的事实。因此,希望允许其入境后持工作许可通知或Z签证到银行办理开户。
    - 希望最迟能够允许其在获得工作许可证后即可办理银行开户,如果这一建议仍难以实现,则希望允许其凭居留许可的申请受理回执来办理银行开户。
    - 为了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希望允许其入境后同时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 ⑥为了应对老龄化社会的到来,针对业务经验丰富的B类外国专业人才的申请,希望放宽其60周岁的年龄限制及对本科以上学历的要求,并制定统一的执行标准,设置专门的咨询窗口。
- ### (2) 社会保障
- ⑦对于在企业参保地以外地区工作的员工,如果在员工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保,企业只能通过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者委托人才中介机构代为办理,这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成本。希望允许企业在员工工作所在地即使未设立分支机构,也可以为其办理社保。同时,希望社保系统能够实现全国联网、全国通办通用,解决社保实务操作中存在的执行差异问题。
  - ⑧根据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对于满足条件的外国人,免除其在中国境内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义务,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对于养老保险以外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项

目,希望同样能够针对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免除外国人的强制缴纳义务,允许其自己决定是否在中国境内进行缴纳。

### (3) 劳动合同

⑨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针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条件作出了规定,希望对此作出修改或者提高操作的自由度。具体而言,就是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初次订立合同或者续订合同时,允许其双方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将本条规定中的“连续工作满十年”这一条件修改为“连续工作满二十年”,将“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修改为“连续订立十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⑩不同行业 and 不同岗位对加班时间的需求有所不同,特别是针对法定节假日,以及因市场原因导致生产需求变动较大的行业、企业或岗位,希望调整《劳动法》中“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允许采用企业与员工、工会协商一致并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特别申请等灵活方式,合理确定每月加班时间上限。

⑪关于女性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由于难以明确区分女性工人和女性干部,因此在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实施之前,希望能明确其判断标准。此外,建议将女性职工的退休年龄统一为55周岁。

### (4) 劳务派遣

⑫《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2号)等文件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希望放宽这一限制,允许企业根据所属行业情况适当调整这一比例。

### (5) 工会

⑬基层工会组织向上级工会上缴经费的比例如果过高,会导致基层工会经费紧张,难以充分组织会员活动,希望下调工会经费的上缴经费比例。

⑭基层工会向上级工会上缴经费后,希望上级工会公开全年工会经费的使用情况,实现工会经费收支的透明化。

### (6) 其他

⑮部分地区的人才外流问题较为严峻,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机关携手改善就业环境,在人才培养、员工激励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同时,希望扩大人才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通过向高层次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发放补贴、减免个人所得税等政策来防止人才流失。

⑯希望确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支透明化,并下调缴费费率。